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2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2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 张忠良

副 主 任: 王海波

委 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隆学成 贾福忠 牛周羊杰
马吉荣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 王有栋

编 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搬迁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4〕18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20 号 6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时盛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号44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号45

大事记

2024年大事记（2月份）4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年第2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和 避险搬迁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4〕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 1 月 29 日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教训，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搬迁工作见实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排，精准核定基数

经全面摸排、核定，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084 处，其中乐都区 707 处、化隆县 395 处、民和县 404 处、互助县 314 处、循化 176 处、平安区 88 处。全市受地质灾害、切坡建房、临崖建房等风险威胁亟需进行避险搬迁群众共 7653 户，其中乐都区 1375 户、化隆县 1260 户、民和县 2616 户、互助县 2199 户、平安区 203 户（详见附表）。

二、坚持原则，科学避险搬迁

一是各县区要按照“统筹规划、应搬尽搬、分期分批、科学有序”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地质灾害隐患避险搬迁规划，由县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二是坚持原则，精准识别搬迁区域和搬迁对象，

在工程治理难度大、风险高的隐患点，要坚持“应搬尽搬、守住底线”原则，提前安排年度避险搬迁任务。三是要加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用地保障，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管控，不占或少占耕地。安置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优先解决安置区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和耕地占补平衡。四是坚持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新建安置房等方式安置群众，确保实现受威胁群众“搬得出”，切实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三、认真排查，强化工程治理

一是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摸排，对辖区范围内难以实施避险搬迁、险情紧迫、涉及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转移群众，开展工程治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优先安排部署治理工程。二是强化工程治理项目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规范验收，对已竣工的工程治理项目要定期开展工程维护。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度，不得挪用。三是对辖区内需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排险处置和应急治理工程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应急排险处置和应急治理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87号）有关要求执行。四是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建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验收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机制，在各类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格销号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日常有巡查、年底有考核。通过持续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机制，切实压紧有关部门的行业职责，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二）做好地灾隐患“双控”和更新。各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执行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对辖区内重大隐患点和极高、高风险防控区经常性开展排查、巡查。健全完善隐患点、风险区台账，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立不同类别的管控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细化防范措施，实施动态管理，既要管控好在册的地灾隐患点，又要管控好潜在地灾风险区。动态更新隐患点和避险搬迁数据信息，建立台账，并于每年汛期结束 1 个月内将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避险搬迁数据台账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三）提升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水平。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避险转移、灾险情处置程序和要求。要强化对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气候变化信息的收集，及时会商研判灾害形势。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制度，逐村确定以村干部为主的群测群防责任人，在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划定的极高、高、中风险防控区，逐点逐区建立相对稳定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提醒预警下辖乡镇政府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并视情联合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启动预警响应，落实“叫应”“叫醒”

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每年汛前或汛期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地灾科普宣传，提高受威胁群众自我防范和主动避险能力。

（四）严防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各县区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加强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要进一步加强群众的宣传教育，坚决制止随意切坡建房行为，切实消除自建房地质灾害安全风险。

附件：海东市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避险搬迁户统计表

2024年2月19日

海东市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避险搬迁户统计表

附件

序号	县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处)			需避险搬迁群众 (户)				小计
		2023年	地震新增	小计	历年未完成避险搬迁	增发国债项目避险搬迁	震后恢复重建避险搬迁	小计	
1	乐都区	707	0	707	610	765	0	1375	
2	平安区	88	0	88	0	203	0	203	
3	民和县	359	45	404	0	826	1790	2616	
4	互助县	314	0	314	0	2199	0	2199	
5	化隆县	384	11	395	0	992	268	1260	
6	循化县	171	5	176	0	0	0	0	
	合计	2023	61	2084	610	4985	2058	765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9日

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旨在进一步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健全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科学、有效、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对海东市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快

速反应、高效应对，依照法规、科技支撑，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对接国家、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并与我市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六）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的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建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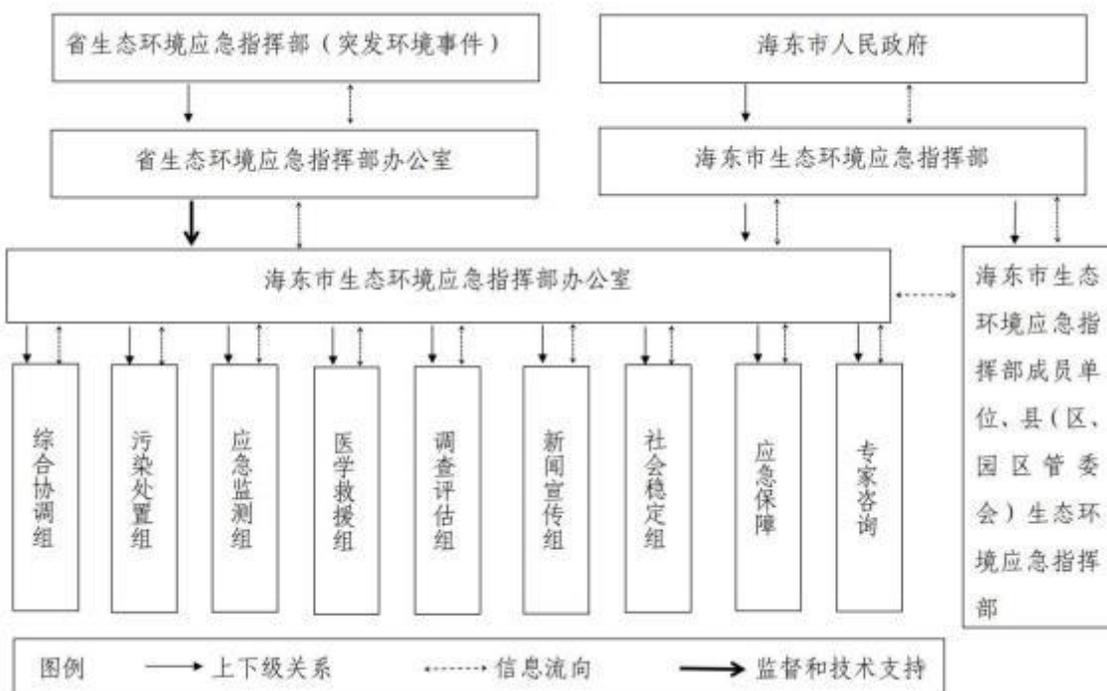
（一）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通过设立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全市环境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设立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 9 个工作组。市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国家、省级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市指挥部在国家、省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管环境应急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应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

（2）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

（3）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4）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等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编制以及报送等工作；

（5）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

（6）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其他工作事宜。

（二）县区、园区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应对。跨县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对需要市政

府协调处置的跨县区（园区管委会）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或由有关的县区（园区管委会）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三）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由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加强实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明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
2. 调度就近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开展处置救援；
3. 实时跟踪事态进展，向本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
4. 与上级工作组等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四）专家组职责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突发环境事件，聘请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及领域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专家设立突发环境事件防

范应对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提出现场处置建议、制定现场处置及应急监测方案；
2. 参与研究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判定和预警等级调整，提出工作建议；
3.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4. 协助或受委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现场勘察、损害鉴定、修复验收等工作。

（五）应急救援力量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各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组成。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针对不同类别突发环境事件，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三、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以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一）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积极与相邻省域，相邻地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

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二）监测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发布预警信息。

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预计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预警发布

（1）发布层级：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送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批，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信息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批发布。

发布黄色（三级）预警信息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蓝色（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县区（园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

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结果。

（3）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发布机构及咨询电话等内容。

3. 预警信息收集与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市有关部门、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有关部门和市、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对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指挥部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水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

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

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三）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事件发生地县区（园区管委会）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要求，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区（园区管委会）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30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生地县区（园区管委会）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初步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

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1. 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相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事件的，由县区（园区管委会）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预案、指挥处置；初判发生较大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预案、指挥处置；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预案、指挥处置。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应急响应程序

（1）I级响应、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省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省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实施应急处置；

②开通与事发地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了解突发环境事

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③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④派出相关应急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周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成立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情况。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市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②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县区（园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③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赴现场处置，同时做好周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必要时，派出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县区（园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保持与事发县区（园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紧急调配当地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切断、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对受污染区域及周边环境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涉事单位、污染物种类及污染范围等。

4. 指挥协调机制及内容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市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对事发地及周边环境开展排查检查，及时调运环境物资，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有关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及时为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3）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追踪密切接触者、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

（4）应急场所管控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

控制措施。

6.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统一汇总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强化市场监管和调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止发生集体中毒。

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和管控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

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市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市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

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做好后期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六) 后期工作

1. 总结评估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及专家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恢复重建和环境修复的依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

和实践经验负责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3. 善后处置

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员安置与回迁、事故赔偿，对紧急征用物资和劳务进行补助或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及时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对易于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设施或场所加强监测分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展蔓延。

四、应急保障

（一）救援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重点工业园区及高风险企业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各地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针对性训练演练，完善各类应急力量调用集结制度机制，保障应急力量调用顺畅，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二）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年度运行和项目支出预算，涉及中央环保、省级环保专项投资安排的，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级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促进环境应急工作的开展。

（三）物资保障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各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结合实际储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四）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做好事发地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安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并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突发事件

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和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开展轻型、便携的集成化应急通讯装备研发、投用，加强应急专网和无线通讯核心网建设，提升移动应急指挥通讯保障能力。确保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的联络畅通。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为应急通信保障协调解决交通、供电、供油及人员、车辆安全等问题。

（五）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后，由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工程机械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六）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灾难的救治能力。

（七）生活保障

事件发生地政府和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保障灾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并提供临时居住场所。

（八）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区（园区管委会）政府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九）保险

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风险保险体系，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或可能参与突发环境处置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五、预案管理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安全动态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县区（园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三）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环境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涉及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四）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对近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复盘，回顾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使用“明白卡”，增强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各类环境事件发生或挽救重大损失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命令，不服从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3. 联防联控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省和周边市（州）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

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7〕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海东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及工作组职责
 3. 处置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污染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污染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污染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因环境污染造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较大群体影响的。

四、一般环境污染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海东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 及工作组职责

海东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纪律监察委员会、市政府新闻办、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海东电视台、市气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警海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参照《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环境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事故信息，研判事态，协调较大事项、调集救援队伍，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开展事故前期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污染处置组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三、应急监测组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四、医学救援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应急保障组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高效有序提供各类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

六、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指导涉事部门和地区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东广播电视台等。

七、社会稳定组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

八、调查评估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纪律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领域专家。

九、专家组

主要职责：协助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部署；参与研究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判定和预警等级调整，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交办的工作；协助或受委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污染损害赔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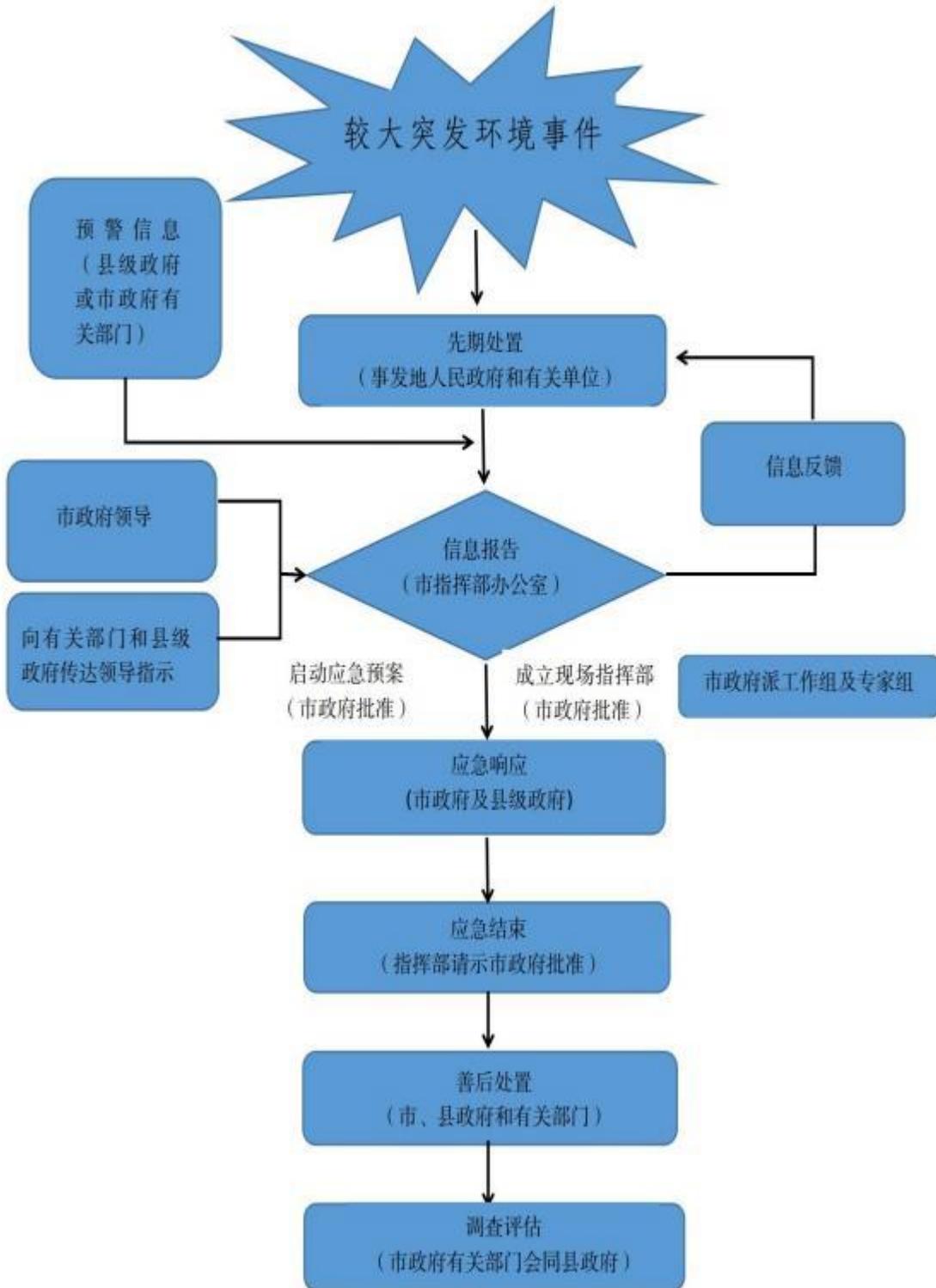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3

处置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时盛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时盛利同志为海东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培武同志兼任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辉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帮扶一年）。

免去：

石建军同志的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田种青同志的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白海东同志的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宋吉芳同志的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2月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有栋同志为海东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龙同志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顺强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才让当智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蒋忠贤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刘孟德同志的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周建邦同志的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2024年2月1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专题会议，听取项目收尾工作进展及资金支付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省长刘涛到民和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民航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第二人民医院自主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有关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视频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调度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 日，省长吴晓军到民和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项目推进情况，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基层一线干部，督导节前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4 日，中共海东市三届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举办“龙行龘龘迎新春 欢聚海东过大年”海东市 2024 年迎新春文艺晚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参加。

同日，省委统战部召开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发改委召开西成铁路项目建设专题推进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5 日，2024 年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乐都区、平安区督导调研安全生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

深入谈心交流，勉励大家以高效优质的“三服务”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建设贡献办公室力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魏成玉、黄生昊参加。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政务服务中心督导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21日，举办“千龙千狮闹新春”2023河湟非遗大会暨传统社火展演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副省长何录春到海东调研灾后安置重建和灾损文物保护恢复工作，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2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1月30日至3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2月5日召开的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送审稿）》《海东市推进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送审稿）》，听取对各类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反馈问题逾期任务近期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关于省交通控股集团拟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全省旅游发展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2024 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总结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分析当前全市教育改革形势，安排部署 2024 年教育工作，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3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严防以经营拉面为由出境非法朝觐治理工作，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万名干部下乡开展“一学三促”活动动员培训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6日，省委召开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青海省情况反馈会、全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2023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7日，省政府召开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使用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民和县督导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专题观看警示教育片，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王雯参加。

2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制定部署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王雯，秘书长王海

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决定对海东市人民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听取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副省长杨志文到互助县调研 2024 年春季开学准备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业产业招商引资策划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6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会以暨市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全市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水利厅召开全省灌区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审计进点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